

证券代码：874457

证券简称：永励精密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17 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梅林街道上梅一路 2 号公司会议室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8 月 1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陈春燕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或监事，现任监事及其职务在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后自然免除，《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

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并拟对《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相关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事项。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或监事，《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据此，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拟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废止。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事项。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浙江永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8）。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事项。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对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修订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事项。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修订《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作出承诺。

具体措施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事项。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向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收益的最大化，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修订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修订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事项。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对就招股说明书中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修订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事项。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事项。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8月18日